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525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25199A00_ATTACH1.pdf、0525199A00_ATTACH2.pdf、
0525199A0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，
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之民俗節日，為紓解年節交通疏運並帶動消費、促進觀光，爰增訂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